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

108年6月17日新北教安字第1081114174號函頒
113年9月24日新北教安字第1131878562號函修訂

- 一、為健全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學校(機構)）監視錄影系統(以下簡稱監錄系統)之設置管理及運用，以維校園安全，並保護個人隱私，特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以下簡稱本作法）。
- 二、各級學校(機構)可參酌本作法考量地區特性及環境因素，擬訂相關作為，據以執行。
- 三、各級學校(機構)為維護校園安全，如有設置監錄系統，應指派專人(處室)負責管理、操作及維修，並須符合下列建置原則：
 - (一)監錄系統禁止置於真實網路位址(public ip)。
 - (二)系統管理者帳號禁止使用預設密碼。
- 四、監視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監錄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責任。
 - (二)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攝錄之影音資料，仍負保密義務。
 - (三)監錄系統應持續正常運作，不可無故中斷，所攝錄之資料應保存至少14日以上。
 - (四)監錄系統影音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
- 五、調閱監錄系統資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校內人員：各級學校(機構)編制內之教職員工生(含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因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時，應填具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附錄1），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向各級學校(機構)提出申請，學校(機構)內人員僅得調閱，不得複製。
 - (二)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各級學校(機構)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應以公文載明法令依據、調閱目的、範圍及用途，各級學校(機構)同意後回覆。
 - (三)遇有上述之情形，各級學校(機構)應複製一份妥善保管，如無保存之必要時，得予以銷毀。
 - (四)調閱影音資料，應由學校(機構)派員陪同為之，並設專簿登記備查。
- 六、監錄系統調閱申請單及登記簿至少應保存一年。
- 七、監視錄影設備管理維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管理單位應定期(每季)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附錄2)，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如發現異常或故障情形，應立即修復處理。
 - (二)管理單位應將監視錄影設備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列帳管理。
 - (三)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機構)未善盡管理養護之責，得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八、各級學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法規檢討議處：
 - (一)未落實保管、維護監錄系統，致生嚴重後果。
 - (二)不當調閱監錄系統影像或遭側錄、翻拍、外流等，致生嚴重後果。